

附件

河北省易地扶贫搬迁（“空心村”治理） 集中安置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实施方案

利用易地扶贫搬迁（“空心村”治理）集中安置点屋顶开展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建设美丽乡村和助力脱贫攻坚。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第九届河北省委专题会议精神，结合国家能源局《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号）相关规定，按照统筹谋划、因地制宜、政府推动、资金支持总体要求，积极推进农村地区易地扶贫搬迁（“空心村”治理）集中安置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屋顶光伏项目”）建设。

二、目标任务及时间安排

以全省35个有易地扶贫搬迁任务的贫困县406个集中安置点为重点（见附件1），按照“宜建则建”原则组织开展屋顶光伏项目建设，其他具备建设条件且有发展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含脱贫享受政策户）也可自行申报建设，有

效增加集体或农户收入。鉴于“空心村”治理集中安置点正在建设，应统筹做好屋顶光伏项目规划、设计工作，具备条件的可按照相同管理模式组织建设。

在易地扶贫搬集中安置点建设屋顶光伏项目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实地勘察。2019年9月底前，完成对各集中安置点实地勘察，摸清底数和建设条件，确定建设规模。

（二）编制方案。2019年10月底前，以县为单元落实项目资金等各项建设条件，并编制完成项目建设方案。

（三）项目建设。2019年11月-2020年3月底前，组织开展项目建设。2020年1月起建成项目并网发电，3月底前全部投产发电。

（四）补贴竞价。2020年，按照国家时间要求，组织参与国家补贴竞价。

三、建设和管理模式

（一）建设规模。一家一户建设的项目规模按户均5千瓦左右配置，最大不超过7千瓦。政府统一组织建设的，参照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管理模式，项目建设规模按房顶实际面积配置。

（二）建设方式。在集中安置点整村或成方连片建设的（总规模大于200千瓦），由县政府统筹整合涉农、东西协作、定点帮扶和社会捐赠等资金统一进行建设。产权及发电收益

归当地政府或村集体所有。发电收益扣除必要运行维护费用及搬迁安置户房屋租赁费用后，全部归当地政府或村集体，按照差额化原则进行二次分配。主要用于开展公益岗位扶贫、小心公益事业扶贫、奖励补助扶贫等，鼓励贫困户通过力所能及的劳动获得劳务收入，防止“简单发钱养懒汉”和“先发钱后劳动”。

在一家一户（非楼房）建档立卡贫困户屋顶或院落空地建设的，可用政府扶贫资金作为项目本金，不足部分可采取扶贫小额信贷资金等渠道筹措。产权及发电收益全部归建档立卡贫困户所有。

（三）项目建设管理。政府统一建设的项目，由各县政府按照“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维”五统一原则组织实施。由政府出资或垫资的项目，建设和运维企业确定要严格落实招投标程序。

（四）电价政策。以自然人名义备案建设的项目，在国家确定的当年年度补贴额度内先建先得，享受户用光伏国家电价补贴；以非自然人名义备案建设的项目，参与国家补贴竞价或按照平价光伏项目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易地扶贫搬迁（“空心村”治理）集中安置点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屋顶组织开展屋顶光伏项目建设，是省委省政府进一步推进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重

要举措，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积极有序推进。

（二）明确责任分工。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办对项目建设工作实施统一领导，各市发改、扶贫部门具体负责协调、指导各县做好推进工作。各县政府对项目建设、管理负总责。县发改部门会同易地搬迁牵头单位负责落实项目场址、制定建设方案（建设方案大纲见附件2）、协调推进项目建设等工作；县扶贫部门负责安排扶贫资金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项目建设，监督做好发电收益管理等工作；电网公司负责加快办理接网手续、送出工程建设和并网调试等工作，确保及时并网。

（三）强化监督管理。项目设计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行业管理规定；项目建设采用的设备应符合国家产品准入标准和检测认证要求；项目建设企业应选择资信良好、技术成熟、安装规范、运维规范的企业。

附件：1. 全省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统计表

2. XX县集中安置点屋顶光伏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编制大纲

附件 1

全省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统计表

序号	市	县(区)	集中安置点个数
1	石家庄	行唐	1
2		灵寿	5
3		赞皇	1
4		平山	2
5	承德	承德	14
6		兴隆	23
7		平泉	15
8		滦平	18
9		隆化	33
10		丰宁	28
11		宽城	1
12		围场	30
13	张家口	宣化	5
14		万全	3
15		张北	4
16		康保	27
17		沽源	34
18		尚义	14
19		蔚县	20
20		阳原	6
21		怀安	0
22		涿鹿	3
23		赤城	3
24	秦皇岛	青龙	34
25	保定	涞水	1
26		阜平	41
27		唐县	2
28		涞源	20
29		易县	1
30		曲阳	2
31		顺平	1
32	邢台	内丘	2
33		临城	1
34	邯郸	魏县	6
35		大名	5
合计			406

附件 2

XX 县集中安置点屋顶光伏项目 建设方案编制大纲

本文件由相关市发改委（能源局）、扶贫办组织县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编制。

一、基本情况

集中安置点基本情况。简述本县易地扶贫搬迁、“空心村”治理集中安置点基本情况。

说明本县共有集中安置点 XX 处，其中涉及楼房 XX 栋、屋顶面积 XX 平米，一家一户房屋 XX 户、屋顶面积 XX 平米等情况。

二、工作目标

本县计划在 XX 个集中安置点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总规模 XX 千瓦，其中涉及楼房 XX 栋、屋顶面积 XX 平米、规模 XX 千瓦，一家一户房屋 XX 户、屋顶面积 XX 平米、规模 XX 千瓦。

三、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本县拟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总规模 XX 千瓦，涉及 XX 个集中安置点。分别简述各集中安置点项目情况，包括房

屋情况、屋顶面积、装机规模和备案类型等情况。

2. 项目建设条件

对集中安置点屋顶安装条件（重点包括屋顶承重条件和受遮挡条件）进行核实；电网公司落实电网接入条件。

3. 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总投资情况，及资本金来源、商业贷款、扶贫资金补助等情况。

4. 建设运维主体

项目建设及运维主体情况。

四、组织实施和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领导、支持政策、协同工作机制、发电收益资金监督管理等情况。

附件：XX市集中安置点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统计表

附件

XX市集中安置点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统计表

序号	市	县	屋顶类型	备案类型	备案人姓名/ 备案企业名称	建设规模(千瓦)	集中安置点名称	项目具体地址	投资总额(万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贷款比例及年限、年利率	建设主体	运维主体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投产时间	市县优惠政策	备注

备注：1. 屋顶类型：填写“楼房”或“一家一户”。

2. 备案类型：以自然人名义备案项目填写“自然人项目”，以企业名义备案项目填写“非自然人项目”。